

行政部門組織法(108.1)

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

第一條【立法目的】

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、維持穩定行政組織，並強化行政效能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【會長及副會長】

會長為行政部門首長，統籌本會行政業務。

副會長襄助會長行使職權。

第三條【常設部門】

本會常設秘書部、學權部、財務部、學術部、活動部、公關部、宣傳部。

各部設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依職權任命之；部長得視需要提名次長一至二名，由會長任命之。

會長不得兼任財務部部長。

第四條【委員會】

本會設選務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委員會，為獨立機關，其組織與職權另以法定之。

第五條【秘書部】

秘書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部門會議及其記錄事宜。
- 二、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。
- 三、本會例行活動安排。
- 四、支援本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、學生法院書記處，及各獨立委員會行使職權。
- 五、其他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【學權部】

學權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權利之維護。
- 二、校園公共議題之處理，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宿舍、空間規劃、餐廳膳食、實習權益、課程教學等議題。
- 三、襄助會長參與本校各項會議。

第七條【財務部】

財務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預算書表、決算書表編列事宜。
- 二、各種財務程序之訂定及執行。
- 三、本會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。

第八條【學術部】

學術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與學術文化相關活動。
- 二、關於提升學術風氣及維護學生學術環境事宜。

第九條【活動部】

活動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育樂交流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協助辦理本會例行活動。
- 三、處理本校社團相關事項。

第十條【公關部】

公關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營造本會公共形象。
- 二、關於機關團體或廠商合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對外訊息及意見回覆。

第十一條【宣傳部】

宣傳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會政策、活動之宣傳事宜。
- 二、本會對外資訊之佈達。

第十二條【政策部門】

會長依需要增設之政策部門，編制比照常設部門。

政策部門於會長任期屆滿時解散。但該部門有延續性者，次任會長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延續之。

第十三條【工作規範】

各部門之詳細工作規範及作業流程，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四條【行政會議】

本會設行政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部長組成；以會長為主席，秘書部部長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。其決議應公告之。

各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依序由該部次長、部員代理出席。

行政部門成員得列席行政會議；會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五條【命令公布】

本會之人事任免及行政部門之命令，經會長公布後生效。

各部門之命令，經部長公布後生效。

各委員會之命令，經主任委員公布後生效。

第十六條【副會長繼任會長】

副會長繼任會長時，如副會長有二人，應由秘書部部長代理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之。

第十七條【施行日期】

本法自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